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2004 年 4 月 27 日

1、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規則。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會議規範，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3、內容：

3.1 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3.2 會議地點及日期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3.3 執行人員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4 簽到

3.4.1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4.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3.5 主席

3.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

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5.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3.6 列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3.7 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總額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3.8 議程

3.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3.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3.8.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3.9 發言

3.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3.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9.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3.9.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3.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3.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3.10 表決

3.10.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3.10.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3.10.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3.10.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有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3.10.5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3.10.6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3.10.7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3.11 休息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3.12 其他適用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13 規則之核准

本規則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